

# 询证函



编号：1

致：吉林省永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

本公司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正在对本公司2019年01月至2019年12月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，应当询证本公司与贵公司的往来账项等事项。下列信息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，如与贵公司记录相符，请在本函下端“信息证明无误”处签章证明；如有不符，请在“信息不符”处列明不符项目；如存在与本公司有关的未列入本函的其他项目，也请在“信息不符”处列出这些项目的金额及详细资料。回函请直接寄至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回函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审计十六部

邮编：100037

电话：15231167019

传真号：010-68348135

联系人：马瑶

1. 本公司与贵公司的往来账项列示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截止日期	经济业务内容	贵公司欠	欠贵公司	备注
2018/12/31	货款		196,049.71	应付账款
2019/12/31	货款		115,608.29	应付账款
发生期间	经济业务内容	数量	金额	备注

2. 其他事项。

--

本函仅为复核账目之用，并非催款结算。若款项在上述日期之后已经付清，仍请及时函复为盼。

公司名称(签章)：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2020年05月15日

结论：

<p>1. 信息证明无误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公司盖章) 年 月 日</p> <p>经办人：</p>	<p>2. 信息不符，请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公司盖章) 年 月 日</p> <p>经办人：</p>
--	---



95338  
qiao.sf-express.com

ZJ 第1次打印 打印时间5月14日 11:13



1/1 母单号 299 355 575 092

T4

431



潘宇 159\*\*\*\*7555 吉林省永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
吉林省长春市莲花山吉林省永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

寄付月结		已验视	

# 询证函



编号：2

致：长春市天利得科技有限公司

本公司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正在对本公司2019年01月至2019年12月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，应当询证本公司与贵公司的往来账项等事项。下列信息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，如与贵公司记录相符，请在本函下端“信息证明无误”处签章证明；如有不符，请在“信息不符”处列明不符项目；如存在与本公司有关的未列入本函的其他项目，也请在“信息不符”处列出这些项目的金额及详细资料。回函请直接寄至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回函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审计十六部

邮编：100037

电话：15231167019

传真号：010-68348135

联系人：马瑶

1. 本公司与贵公司的往来账项列示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截止日期	经济业务内容	贵公司欠	欠贵公司	备注
2018/12/31	货款		272,167.79	应付账款
2019/12/31	货款		463,269.74	应付账款
发生期间	经济业务内容	数量	金额	备注

2. 其他事项。

--

本函仅为复核账目之用，并非催款结算。若款项在上述日期之后已经付清，仍请及时函复为盼。

公司名称(签章)：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2020年05月15日

结论：

<p>1. 信息证明无误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公司盖章) 年 月 日</p> <p>经办人：</p>	<p>2. 信息不符，请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公司盖章) 年 月 日</p> <p>经办人：</p>
--	---



95338  
qiao.sf-express.com

ZJ 第1次打印 打印时间5月14日 11:13



1/1 母单号 299 355 575 171

T4

431

收

鲁靖宇 133\*\*\*\*1533 长春市天利得科技有限公司  
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长春市天利得科技有限公司

寄付月结		已验视	

# 询证函



编号：3

致：厦门市三友和机械有限公司

本公司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正在对本公司2019年01月至2019年12月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，应当询证本公司与贵公司的往来账项等事项。下列信息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，如与贵公司记录相符，请在本函下端“信息证明无误”处签章证明；如有不符，请在“信息不符”处列明不符项目；如存在与本公司有关的未列入本函的其他项目，也请在“信息不符”处列出这些项目的金额及详细资料。回函请直接寄至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回函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审计十六部

邮编：100037

电话：15231167019

传真号：010-68348135

联系人：马瑶

1. 本公司与贵公司的往来账项列示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截止日期	经济业务内容	贵公司欠	欠贵公司	备注
2018/12/31	货款		-	应付账款
2019/12/31	货款		81,750.00	应付账款
发生期间	经济业务内容	数量	金额	备注

2. 其他事项。

--

本函仅为复核账目之用，并非催款结算。若款项在上述日期之后已经付清，仍请及时函复为盼。

公司名称(签章)：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2020年05月15日

结论：

<p>1. 信息证明无误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公司盖章) 年 月 日</p> <p>经办人：</p>	<p>2. 信息不符，请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公司盖章) 年 月 日</p> <p>经办人：</p>
--	---



95338  
qiao.sf-express.com

ZJ 第1次打印 打印时间5月14日 11:13



1/1 母单号 299 355 575 223

T4

592W-592DE



迟鹏程 139\*\*\*8201 厦门市三友和机械有限公司  
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厦门市三友和机械有限公司

寄付月结

V5



已验视

# 询证函



编号：4

致：黄骅市长生汽车灯镜有限公司

本公司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正在对本公司2019年01月至2019年12月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，应当询证本公司与贵公司的往来账项等事项。下列信息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，如与贵公司记录相符，请在本函下端“信息证明无误”处签章证明；如有不符，请在“信息不符”处列明不符项目；如存在与本公司有关的未列入本函的其他项目，也请在“信息不符”处列出这些项目的金额及详细资料。回函请直接寄至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回函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审计十六部

邮编：100037

电话：15231167019

传真号：010-68348135

联系人：马瑶

1. 本公司与贵公司的往来账项列示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截止日期	经济业务内容	贵公司欠	欠贵公司	备注
2018/12/31	货款		289,397.90	应付账款
2019/12/31	货款		536,357.43	应付账款
发生期间	经济业务内容	数量	金额	备注

2. 其他事项。

--

本函仅为复核账目之用，并非催款结算。若款项在上述日期之后已经付清，仍请及时函复为盼。

公司名称(签章)：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2020年05月15日

结论：

<p>1. 信息证明无误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公司盖章) 年 月 日</p> <p>经办人：</p>	<p>2. 信息不符，请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公司盖章) 年 月 日</p> <p>经办人：</p>
--	---



95338  
qiao.sf-express.com

ZJ 第1次打印 打印时间5月14日 11:13



1/1 母单号 299 355 575 278

T4

317VA-317EK

收

刘树新 186\*\*\*3962 黄骅市长生汽车灯镜有限公  
司  
河北省黄骅市常郭镇故县黄骅市长生汽车灯镜有限公  
司

026

寄付月结

W29



已验视

# 询证函



编号：5

致：长春市金环运输有限公司

本公司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正在对本公司2019年01月至2019年12月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，应当询证本公司与贵公司的往来账项等事项。下列信息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，如与贵公司记录相符，请在本函下端“信息证明无误”处签章证明；如有不符，请在“信息不符”处列明不符项目；如存在与本公司有关的未列入本函的其他项目，也请在“信息不符”处列出这些项目的金额及详细资料。回函请直接寄至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回函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审计十六部

邮编：100037

电话：15231167019

传真号：010-68348135

联系人：马瑶

1. 本公司与贵公司的往来账项列示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截止日期	经济业务内容	贵公司欠	欠贵公司	备注
2018/12/31	运费		24,288.00	其他应付款
2019/12/31	运费		54,895.60	其他应付款
发生期间	经济业务内容	数量	金额	备注

2. 其他事项。

--

本函仅为复核账目之用，并非催款结算。若款项在上述日期之后已经付清，仍请及时函复为盼。

公司名称(签章)：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2020年05月15日

结论：

<p>1. 信息证明无误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公司盖章) 年 月 日</p> <p>经办人：</p>	<p>2. 信息不符，请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公司盖章) 年 月 日</p> <p>经办人：</p>
--	---



95338  
qiao.sf-express.com

ZJ 第1次打印 打印时间5月14日 11:13



1/1 母单号 299 355 575 357

T4

431W-431FT



王柏玉 138\*\*\*2258 长春市金环运输有限公司  
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富锦镇双山村双山屯

008

寄付月结

E69



已验视

# 询证函



编号：6

致：长春市森德模具装备有限公司

本公司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正在对本公司2019年01月至2019年12月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，应当询证本公司与贵公司的往来账项等事项。下列信息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，如与贵公司记录相符，请在本函下端“信息证明无误”处签章证明；如有不符，请在“信息不符”处列明不符项目；如存在与本公司有关的未列入本函的其他项目，也请在“信息不符”处列出这些项目的金额及详细资料。回函请直接寄至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回函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审计十六部

邮编：100037

电话：15231167019

传真号：010-68348135

联系人：马瑶

1. 本公司与贵公司的往来账项列示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截止日期	经济业务内容	贵公司欠	欠贵公司	备注
2018/12/31	模具款		-	其他应付款
2019/12/31	模具款		58,000.00	其他应付款
发生期间	经济业务内容	数量	金额	备注

2. 其他事项。

--

本函仅为复核账目之用，并非催款结算。若款项在上述日期之后已经付清，仍请及时函复为盼。

公司名称(签章)：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2020年05月15日

结论：

<p>1. 信息证明无误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公司盖章) 年 月 日 经办人：</p>	<p>2. 信息不符，请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公司盖章) 年 月 日 经办人：</p>
---	--



95338  
qiao.sf-express.com

ZJ 第1次打印 打印时间5月14日 11:13



1/1 母单号 299 355 575 408

T4

431W-431FT

收

辛小亮 189\*\*\*0218 长春市森德模具装备有限公  
司  
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育民路2977号长春市森德模具装  
备有限公司

寄付月结

E69



已验视

# 询证函



编号：7

致：长春经开大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本公司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正在对本公司2019年01月至2019年12月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，应当询证本公司与贵公司的往来账项等事项。下列信息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，如与贵公司记录相符，请在本函下端“信息证明无误”处签章证明；如有不符，请在“信息不符”处列明不符项目；如存在与本公司有关的未列入本函的其他项目，也请在“信息不符”处列出这些项目的金额及详细资料。回函请直接寄至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回函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审计十六部

邮编：100037

电话：15231167019

传真号：010-68348135

联系人：马瑶

1. 本公司与贵公司的往来账项列示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截止日期	经济业务内容	贵公司欠	欠贵公司	备注
2018/12/31	物业费		-	其他应付款
2019/12/31	物业费		11,087.45	其他应付款
发生期间	经济业务内容	数量	金额	备注

2. 其他事项。

--

本函仅为复核账目之用，并非催款结算。若款项在上述日期之后已经付清，仍请及时函复为盼。

公司名称(签章)：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2020年05月15日

结论：

<p>1. 信息证明无误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公司盖章) 年 月 日</p> <p>经办人：</p>	<p>2. 信息不符，请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公司盖章) 年 月 日</p> <p>经办人：</p>
--	---



95338  
qiao.sf-express.com

ZJ 第1次打印 打印时间5月14日 11:13



1/1 母单号 299 355 575 471

T4

**431W-431BJ**

收

季经理 159\*\*\*3399 长春经开大厦物业服务有限  
公司  
吉林省长春市经济开发区自由大路5188号长春经开大  
厦物业服务有限公

寄付月结

**D18**



已验视